

秦皇岛市海港区
石门寨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石门寨镇人民政府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石门寨镇政府的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和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把主要精力放在促进经济发展、加强社会管理、提供公共服务和维护农村稳定四项职能上来。

促进经济发展：研究制定本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科学制定本镇产业发展规划、谋划适应本镇实际的经济发展模式；指导产业结构调整，根据本镇的特点和实际，重点扶持好种植业、养殖业、建筑业、食品加工业、乡村旅游业、采矿业等产业，积极发展其它新产业，形成地域产业特色；营造良好的政策、硬件、社会等投资环境，促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加强农业新技术的示范和推广，促进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推动和引导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经济实体、行业协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促进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壮大第二、第三产业。

加强社会管理：组织、监督国家基本公共政策的实施，加强义务教育、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文化科技、乡村建设等社会事务的行政管理；依法行政，保障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政治、经济、

文化等各项权利；抓好自身和所属党组织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抓好镇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做好党员的教育、发展和管理工作，加强党员干部队伍思想作风建设；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抓好武装、共青团、工会、妇联等群众性组织工作；抓好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促进村民自治，落实公民在选举、决策、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民主权利；抓好农村思想抓好计划生育工作；美丽乡村建设；抓好镇党委自身建设和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抓好农村思想政治工作；抓好武装、共青团、工会、妇联等群众性组织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管理。

提供公共服务：生产保障。提供水利灌溉、道路运输、电力供应、农技推广、病虫害防治等生产性公共产品；教育保障。协助教育部门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职业培训，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就业本领；医疗保障。农村医疗设施、医疗手段的完善和提高，农村医疗保险制度的建立和落实；养老保障。福利院、敬老院的建设和，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推行；生活保障。建设乡村社会各种生活基础设施，建立农村特困户的救助制度和救助体系；生育保障。为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和生殖健康提供各种优质服务。协助教育部门普及九年义务制教育工作；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职业培训；农村医疗设施、农村医疗保险制度的建立和落实；建立农村特困户的救助制度和救助体系。

维护农村稳定：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增强农民法律意识，教育农民知法、懂法、守法；建立完善协调联动机制，

搞好农村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协助司法机关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保护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民调解、法律服务工作。向上级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海港区石门寨镇机关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石门寨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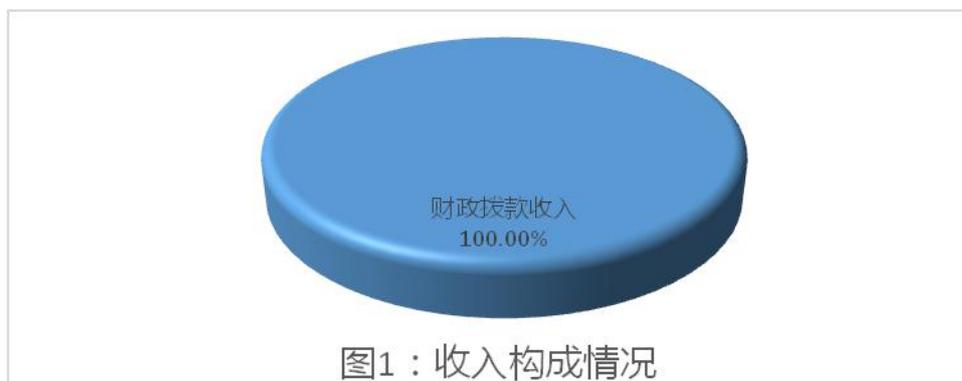
2018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21686.38.22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 21686.3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13.1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198.54 万元。

2018 年度收入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19763.54 万元，原因是：天女小镇补偿资金及节能环保垃圾处理专项资金增加；与 2017 年度收入相比，增加 18998.78 万元，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及垃圾处理资金增加。

2018 年度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14878.16 万元，原因是：天女小镇补偿资金及节能环保垃圾处理专项资金增加；与 2017 年度支出相比，增加 12630.27 万元，原因是：土地补偿资金及环境保护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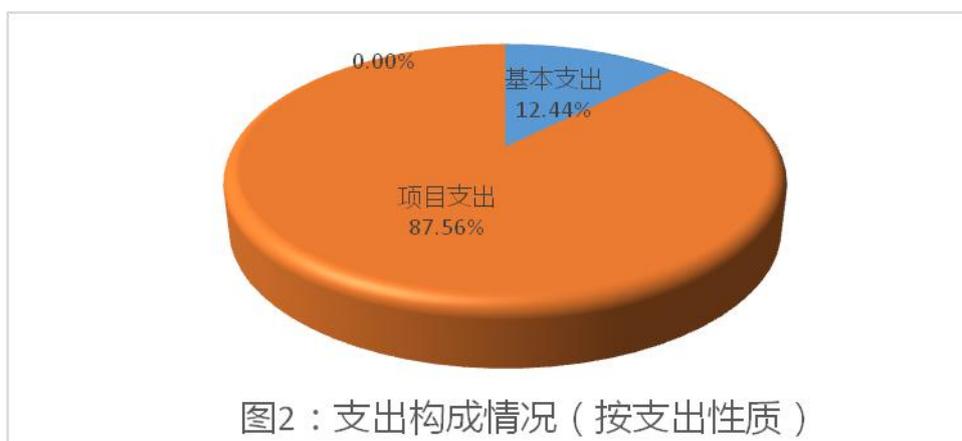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1373.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373.2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487.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50.99 万元，占 12.44%；项目支出 14436.85 万元，占 87.56%；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373.22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17676.05 万元，增长 478.00%，主要是天女小镇征地补偿资金及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16487.84 万元，增加 12630.27 万元，增长 327.42%，主要是车厂新村土地补偿款及节能减排垃圾处理资金增加。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373.22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17676.05 万元, 478.00%, 主要是天女小镇征地补偿资金车厂新村土地补偿款及节能减排垃圾处理资金及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本年支出 16487.84 万元, 增加 12630.27 万元, 增长 327.42%, 主要是车厂新村土地补偿款及节能减排垃圾处理资金。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887.22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029.65 万元; 主要是节能减排及垃圾处理资金; 本年支出 3580.54 万元, 比上年减少 277.03 万元, 降低 7.18%, 主要是相关项目未完工产生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486.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6486.00 万元, 主要原因是车厂新村土地补偿款及节能减排垃圾处理资金; 本年支出 12907.3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2907.30 万元, 主要是天女小镇征地补偿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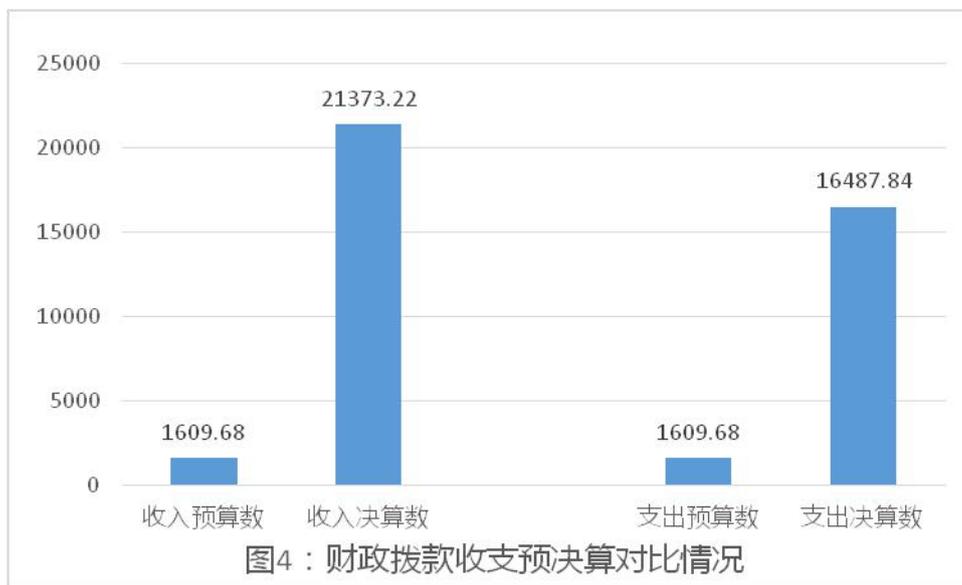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37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19763.5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天女小镇补偿资金的增加；本年支出 16487.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14878.1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天女小镇补偿及垃圾治理资金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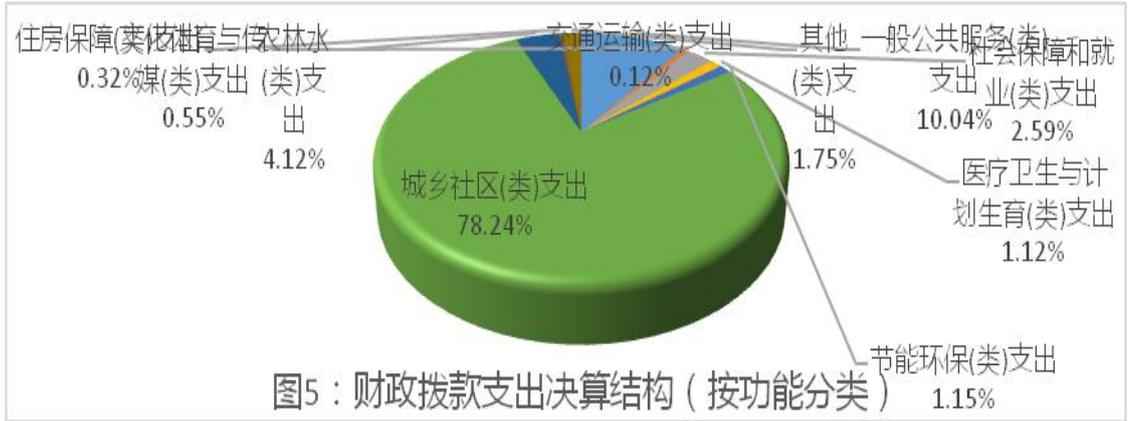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37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19763.5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天女小镇补偿资金的增加；本年支出 16487.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14878.1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天女小镇补偿及垃圾治理资金的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3277.54 万元，主要是垃圾治理及补偿款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1970.86 万元，主要是垃圾治理及补偿款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 16486.00 万元，主要是补偿款增加；支出完成比年初预算增加 16486.00 万元，主要是补偿款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487.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54.99 万元，占 10.00%；文化与体育与传媒支出 90.10 万元，占 0.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93 万元，占 2.5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5.25 万元，占 1.12%；节能环保支出 189.58 万元，占 1.15%；城乡社区支出 12900.00 万元，占 78.23%；农林水支出 679.65 万元，占 4.12%；交通运输支出 19.98 万元，占 0.12%；住房保障支出 53.37 万元，占 0.32%；其他支出 288.00 万元，占 1.7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50.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88.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62.08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24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93 万元，降低 29.34%，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没有出国人员。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4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0.03 万元，降低 1.32%，主要是 2018 年度未购置公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未购置公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03 万元，降低 1.32%，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90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人大代表之家经费”等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专项资金项目设定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及社会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但部分项目目标设定不够完整，设定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不够细化，未能明确工作计划安排。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年度我部门认真落实各项项目的支出，合理安排各项目支出，做到按时按质按量支出，合理分配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227.79	0.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0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0.00	10.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
			3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24.35	0.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665.06	0.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45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1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86	9.5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0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3.53	9.5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23.97	7.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29.45	5.0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	10	3.19	8.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0.00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6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0.00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0.00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81.48	3.0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	1	0.00	2.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0.00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9.0	—	—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原因为各部门与区级部门业务往来增加费用导致我部门本年实际收入大于年初预算；

2、基本支出预决算差异原因为本年实际收入增加导致支出增加，同比年初支出预算差异率增大；

3、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幅度大原因为本年财政拨款结转同比上年增加，原因为部分补偿资金未发放及一些垃圾治理工程没有完成投资评审，未支付工程款，造成本年财政拨款结转增加；

4、在职人员控制率变动原因为我单位在职人数远大于编制人数。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50.9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53.42 万元，增长 105.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所辖 70 个行政村村干部补助增加，其余变化不大。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2.9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40.2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1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城管、打非、农办及环保用车；单位价值 200.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无增减变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 Z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Z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 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